

桃園縣政府第 812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邱明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美食評鑑得獎攤商及店家。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二、表揚本縣長期配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優良受查廠商。

—主辦機關：主計處

三、表揚本縣 101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主辦機關：教育局

四、頒發本縣 10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

—主辦機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五、頒發本縣 100 年各鄉鎮市轉介調解績優榮獲縣長獎人員。

—主辦機關：法制處

六、轉頒發本縣所屬機關及人員榮獲行政院研考會第 1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

—主辦機關：秘書處

七、頒發本府 101 年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八、頒發本府「讓心動起來」員工 CPR 競賽獲獎機關。

—主辦機關：消防局

九、頒發本府「101 年度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地政局

十、頒發本府「101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業務考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地政局

十一、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優等獎獎座。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十二、呈獻本府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順利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工作，榮獲團體獎貢獻卓著獎座。

—主辦機關：觀光行銷局

十三、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考評」第二組第一名。

—主辦機關：衛生局

十四、呈獻本府榮獲交通部「金路獎第二類路況養護類一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績優單位獎座。

—主辦機關：交通局

十五、呈獻本縣展演中心公共藝術作品「霧雕#46696—與霧交談」榮獲第 3 屆公共藝術獎最佳創意表現獎。

—主辦機關：文化局

主席：

恭喜今天受獎的所有鄉鎮市、機關、同仁以及商家、企業。首先頒發許多優良的美食攤商及店家，各式各樣的美食令人食慾大增，所有攤商及店家不僅用心製作，更發揮創意研發，因此在本次活動受民眾青睞，獲選為優良的美食攤商及店家，日後也要多多宣傳，追求進步、提升生意。另，配合本縣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以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

業，都是本縣具有愛心、守法的優良廠商，值得鼓勵。

獻獎部分，綠色採購優等獎是屬於全府的榮耀，由環保局代表獻獎，未來各鄉鎮市、縣府各機關也要持續追求進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水務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本縣北區污水處理廠即規劃建於蘆竹鄉，在此提出幾點民眾意見：

- (一) 因建廠時間長，興建完成至接管亦需 4-5 年時間，周邊民眾在建廠期間無法享有回饋，因此建議訂定第一次回饋金制度。
- (二) 有關第九條規定，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規定優先錄取該廠行政區設籍居民下限百分之三十，而鄰近村里卻規定上限百分之十五，是否不足以保障鄰近村里居民，建議新增下限規定。
- (三) 本案雖已訂定回饋金額計算方式，惟未明確訂定鄰近之數村里回饋金比例，建議鄰近各村里回饋之比例應事先訂定，以避免日後紛爭。

決議：

- (一) 公共污水處理廠名稱應修正為「水資源回收中心」。
- (二) 關於褚鄉長提出幾點意見：
 1. 廠區興建期間，可與廠商協調，不用回饋金名義，而改以敦親睦鄰設施，達到回饋地方之目標。

2. 依法條規定，設籍鄰近村里居民為最優先錄取，應足以保障。

3. 回饋區範圍應比照噪音回饋，精細規定至各村里及其回饋比例，如交由公所協調易造成紛爭。

(三) 請水務局針對以上幾點進行修正。

二、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警察局

案由：為警察局大溪分局內柵派出所辦公廳舍未達使用年限報廢拆除重建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

(一) 感謝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對於本府綠色採購政策的配合，使本府得以獲得全國僅 4 機關獲獎之優等獎，未來也希望各鄉鎮市公所、機關繼續努力，爭取更好的成績。

(二) 請各位長官參閱手邊 7-LOHAS 雜誌，本期特別大篇幅刊出本縣環

保特輯(第 30 至 103 頁)，內容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多面向，也特別感謝觀光行銷局、萬能大學、衛生局、桃園市公所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

本府政策獲得如此大篇幅報導實屬難得，希望藉此讓大眾更了解本府在環保低碳政策上的努力。

二、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有關監察院針對友達排放廢污水糾正案，縣府應適時表達意見，並連同經濟部、環保署部分一併敘明，並持續關心後續發展，本案請縣府審慎處理，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主席：

本案已交由環保局處理，本府會多加注意，並與經濟部、環保署統一立場，由環保局綜整意見回覆監察院，後續也將持續關注。

三、李副縣長朝枝：

(一)本次綠色採購獲優等獎，是各機關單位努力的成果。在此提出一點想法希望各鄉鎮市公所全力協助，本府近年極力推廣電動汽機車，政府機關應率先推行，在足及使用範圍內的公務採購應優先採購電動汽機車，而各鄉鎮市之村里長機車採購，可朝此目標進行採購。

(二)本縣推廣精緻農業數年，也連續三年獲得十大經典好米之殊榮。惟本縣之灌排尚未完全分離，土污基金於每年年底提出之檢測報告，仍有部分區域土壤遭受污染，而環保署針對污染情形未來將向核准單位求償，因此，未來各鄉鎮市於核准工廠、大樓搭排時應多加注意，以免造成損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未來工廠如與農田灌溉水源渠道要進

行搭排時，將限制高污染性工廠不得搭排，如為區域性數家工廠則採另設專管排放，而不再搭入灌溉水源渠道，本局已與本縣農田水利會達成共識，日後依法核准。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修正『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第六條」案：

李副縣長朝枝：

本案為議員提出意見，務必於本次議會開議期間研議完成，並向議員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提重大議題討論。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捌、散會 上午 10 時 26 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09 日第 812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王代理鄉長雅芝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鄧主任秘書美玉

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